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法院第一審尚未判決一覽表

112 年 8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98	24	98、11、3	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	107	11	107、8、2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陳世璋及許景鑫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	108	20	108、12、12	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4	109	22	109、5、2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 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5	110	12	110、10、8	原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11 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6	111	4	111、3、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7	111	6	111、5、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8	111	7	111、5、16	被彈劾人 王宏銘 ，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彰化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竟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 475 萬元；被彈劾人 蔡鴻喜 ，負責綜理彰化縣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彰化縣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陽光電併網線路，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負責人黃○○索取「地方佣金」350 萬元，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二人所為，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9	111	8	111、6、10	被彈劾人 施國隆 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 蕭銘彬 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 857 萬元等情，嚴重斷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	111	9	111、6、22	被彈劾人 朱毋我 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1	111	10	111、7、14	翁茂鍾等人於 91 年至 93 年間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10 月 24 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判決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定讞（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履行期間 2 年；詎料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經由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指示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指定鄰近佳和公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敬對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經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指派負責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副所長楊博賢，明知翁茂鍾多未實際到該分駐所服社會勞動或遲到早退，仍與分駐所員警於出勤社會勞動相關簿冊上簽章及認證時數，甚至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履行社會勞動時有批改佳和公司公文等處理私人事務行為，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疏於督導副所長楊博賢及分駐所員警；另周章欽和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周章欽、韓國一、陳子敬、楊博賢、陳宏平等 5 人，違反法官法、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公務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懲戒法院 112 年 7 月 11 日 111 年度懲字第 9 號第一審判決：周章欽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
12	111	11	111、7、12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 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有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111	13	111、8、2	被彈劾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周靜妮，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4	111	15	111、8、11	被彈劾人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 A 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 A 安置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	懲戒法院 112 年 5 月 15 日 111 年度懲字第 12 號第一審判決：姜麗香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侯弘偉免除法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p>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 A 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G 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D 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 G 於 109 年 9 月 8 日始在 D 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 LINE 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p>官職務，轉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p>
15	111	18	111、9、8	<p>110 年 4 月 2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及賠償初估約新臺幣 16 億元以上之事故，係因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各項改善事項，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惟該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卻將該等列管事項解除管制，肇致發生上開事故。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被彈劾人祁文中，接續前開被彈劾人職務為代理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仲</p>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俊，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辦理（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標案（標案案號：L0508P1004Q 號）核有多項違失，且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肇生我國鐵路史最嚴重行車事故，核其等違失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16	111	23	111、10、17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7	111	24	111、11、9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8	111	25	111、11、4	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之職，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確依該局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疏於督導所屬職員所致；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機先發掘違常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9	111	28	111、12、13	游迺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竟假借其職務權力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 蔡豐清 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0	112	4	112、5、8	被彈劾人 羅鈞盛 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 羅仕臣 、 陳中振 、 周明堂 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1	112	5	112、5、9	被彈劾人 吳志成 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又其多次罔顧卷內事證，率以無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案件，核與規定不符，經主任檢察官指正後仍執意為之，實屬曲解事證且怠於執行職務；其受理閱卷聲請，遲未依法簽擬意見，影響當事人權益，以上各節均有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22	112	7	112、7、7	被彈劾人 楊宗霖 ，負責國土安全設施路北超高壓變電所(E/S)維護工作，然該所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容量擴充期間，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採取必要管制(防呆)措施，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p>致綜合研究所人員 110 年 5 月 13 日完工竣驗時，誤操作 3541 隔離開關而引發接地故障；被彈劾人潘信志，督導全所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及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惟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前述管制點之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防呆機制蕩然；被彈劾人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業務，負責該處供電業務之策劃，然所屬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及細密巡視不到位，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所屬於路北 E/S 執行完工竣驗時，一人單獨操作待測設備，未能確實區隔有電與停電部分，欲操作待測 3542 隔離開關(新設備)，解鎖時亦將帶電 3541 隔離開關一併解鎖，加上誤操作 3541，釀成 110 年 5 月 13 日重大停電事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23	112	8	112、7、7	<p>被彈劾人簡明峯，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111 年 3 月 3 日，未依規定程序撤卡，於 3540 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投入 3541 隔離開關，造成匯流排接地故障，約 549 萬戶停電；被彈劾人吳俊德，未監督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決行 3541 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時，對於工作項目漏列 3540、3540 內 SF6 未回填等情未能注意，輕忽試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致發生閃絡接地事故；被彈劾人李威廷，負責開關場設備之起動、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查事項，惟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被彈劾人歐皖麟，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便宜行事，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維護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致生 303 停電事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24	112	9	112、7、13	被彈劾人謝曉星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多次公開斥責部屬，侵害部屬人格權，涉及職場霸凌。其身為最高首長，以其權力地位，偏好一定身高女性擔任辦公室秘書；事務分配等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另其無視於與部屬間權力落差，評論秘書身材、對求職者詢問隱私事項、多次逾越合理必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等，使女性部屬感到壓力或噁心，除未盡謹慎義務損害機關聲譽外，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CEDAW 公約，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5	112	10	112、8、8	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於任職期間，先後兩度利用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新臺幣 50 萬元之賄款。另復利用新豐鄉公所於 111 年 4 月至 9 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授意該鄉公所之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核許秋澤、劉家佑及許彩鳳所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6	112	11	112、8、10	被彈劾人袁國治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171 萬 2 千元，及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